

#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

梧院办发〔2015〕31号

##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梧州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1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6月5日

# 梧州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 一、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意义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是改善办学条件、彰显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的重要环节，是对学生进行实践能力训练、培养职业素质的重要场所。是学校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对教师进行实践锻炼、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方面也有相应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结合本校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 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原则和目标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由学校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或其他企事业部门合作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本着校地双方优势互补，协同创新和协同教育，实现双赢的原则进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主要用于学生的课程实习，也可以用于就业实习。

保证用于就业实习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量充足，保证毕业生选择适合的就业实习单位。用于课程实习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对于企业主动提出协同育人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越多越好。对于学校主动提出协同育人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数量可以

根据技能要求和培养标准以及地域就近降低成本的原则选择足够的基地数量即可。

### 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基本条件

根据梧州市及其周边地区经济发展情况,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应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尽可能立足梧州市,既满足实习实训任务,又有利于节约经费,尽可能为实习实训师生提供食宿、学习、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应优先选择具备如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协同建设:

1. 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社会形象好。
2. 所经营的业务或承担的职能既符合当前行业的主流又与我校相关专业对口。
3. 工业设备具有行业先进性,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生产或管理任务比较充足,能够接纳和完成一定数量的学生实习实训任务。

### 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内容和步骤

建设内容总体来说,以产学研引领“校企合作”平台,以协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巩固“产教融合”内容。通过协同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协同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协同编制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教学方案、协同培养“双师型”教师实施应用型人才的实习实训。还通过校企导师培训学生参加课外学术科

技竞赛、专业学科竞赛和文艺创作比赛等赛事提升实训技能和技术创新能力。

学生在校内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接受基础性实验和功能性实验的学习，通过仿真流程性模拟实验认识行业工作流程。学生在校外接受实践技能培训和生产性劳动。校外实习时，由导师带队，也有学生根据自身条件和社会资源自主实习。无论是集中还是分散实习，实习生都必须接受校企双方合作考核。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不同层次。

同一个专业具有多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时，不同的基地根据行业工作流程对同一个年级大学生安排不同的实习环节；同一个基地在不同时期对不同年级学生也安排不同的实习内容，比如大学一年级以参观企业工艺流程为主，二年级以各种单独的技能实践为主，三年级定岗实习，发现问题为主，四年级以就业实习并解决企业实际问题为主，这一阶段也是完成毕业设计的主要途径，毕业设计采取校内外双导师制，确保毕业设计质量；同一个基地也可能面向不同的专业给予不同的岗位实习，比如筹建行业学院等。

建设步骤具体如下：

1. 成立二级学院“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

该委员会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实践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委员会成员包括各系部主任或各专业教研室主任和校外实习实训的学校指导教师。委员会成员根据学院安

排承担审定企事业单位作为我校实习实训基地的资格、审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过程的文件，监督、评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情况等各项任务。

## 2. 签订《梧州学院教学科研实习基地协议书》。

挖掘社会资源，广开渠道，依靠优势互补原则，与校外具备优势资源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建立协同培养大学生的合作关系。企事业单位作为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与我校签订《梧州学院教学科研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内容由二级学院与基地依托单位商定，由学校、二级学院和基地依托单位三方签字盖章。

## 3. 协同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基地依托单位的相关领导、实习实训基地企业负责人和专业相关技术专家等；一部分是我校二级学院的相关领导、专业相关负责人和专业实训员（或基地建设责任教师）。

## 4. 举行“梧州学院教学科研实训基地”挂牌仪式。

我校授予基地依托单位“梧州学院教学科研实训基地”的牌匾。根据“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商议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挂牌仪式。

## 5. 确定双方实习生导师名单。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双方各部门工作岗位性质、工作量和实习生数确定基地企业导师和我校导师名单和岗位职责。如有人员变动时，需及时更新名单。

#### 6. 协同编制《梧州学院校外基地大学生实习实训实施方案》

内容必含要素有：实习实训对象、实习实训的目的、目标和要求、时间安排、内容安排、考勤办法、考核办法和食宿安排等。详细参考《梧州学院校外基地大学生实习实训实施方案》内容导引（附件1）。

#### 7. 协同制定《梧州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活动纪律及安全守则》

确保大学生在基地的人身安全和遵守企（行）业规则、职业道德等，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编制适用于该基地的《梧州学院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活动纪律及安全守则》。制匾事宜由我校负责并在基地挂牌。

#### 8. 产学研合作及服务体制建设

充分利用双方优势或特色的人力或设备资源，开展面向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改进的协同创新，鼓励基地依托单位和我校在学校共建（或企业单方投资建设）科研实验室。一般来说，此项工作由双方共同申报高层次科技项目。另外，鼓励我校师生的创新成果在基地依托单位尽快转换为生产力，鼓励行业、企业的先进科技信息尽快融入到我校课堂教学中。

## 9. 共建技能培训平台

鼓励基地依托单位和我校共建(或企业单方投资建设)企业技能培训机构,比如工程实训中心或技术技能实训中心等;鼓励依托基地现有的技能培训场所与我校共同申请省级及以上层次的实习实训基地或培训中心,争取政府的资金支持。

## 10. 协同改进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

在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基础上,根据实习实训基地的条件和实习实训实施方案的内容调整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使人才培养方案包含基地实习实训实施方案内容,使部分课程设置对准基地的实习实训内容有的放矢。一般来说,此项工作由双方专家共同申报我校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实施。

## 11. 协同编制实习实训教材和开展课程教材改革。

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专业相关企业技术专家和我校专业教师共同编制实习实训教材。另外,根据基地依托单位的行业科技力量开展部分课程的内容改革,使改革的教材体现行业技术的先进性和科学知识的应用性。一般来说,此项工作由双方专家共同申报我校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实施。

## 12. 协同招生宣传。

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商议,我校相关学院和基地依托单位共同组织人力,利用网络或电视媒体向社会(尤其中学

或高职高专院校)进行招生宣传,彰显现代职业教育的优厚条件。

13. 协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

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人力资源和毕业生数量确定毕业设计(论文)导师名单,逐步实现所有毕业生设计(论文)双导师制的目标,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导师包括专业相关企业技术专家和我校专业教师各一名。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议定双导师的各自岗位职责。鼓励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来源于基地企业生产实践。

14. 协同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竞赛、学科竞赛或文艺比赛。

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双方优势人力资源、设备条件、学科竞赛性质、参赛学生数等因素鼓励双方专业技术专家和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协同培训学生竞赛技能。

15. 聘请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企业专家来我校讲学或聘为客座教授,丰富我校教师结构和层次的多元化。

16. 协同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

鼓励我校教师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依托单位挂职、定岗实习或调研,鼓励我校教师考取技术技能等级证件,利用校外基地企业平台,逐步培养和充实我校“双师型”教师队伍。

17. 协同考核和颁发学生实习成绩证书。

由“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制定学生实习成绩证书。内容包括实习基地依托单位名称、实习生学籍信息，实习时间，实习成绩等。由基地依托单位和我校共同签字盖章。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等四个层次。

#### 18. 协同进行实习实训岗前培训。

在学生实习实训前，“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企业专家对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如准备到基地采取分散实习形式，由基地企业导师或基地学校导师分别对指导的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如准备到基地采取集中实习形式，由基地企业专家或企业负责人在我校实训员（或基地建设责任教师）的协助下给学生集中培训。

#### 19. 实习生安全保障措施

实习前两周，实习生必须与我校签订《梧州学院大学生校外实习安全离校责任书》（见附件2），实训员（或基地建设责任教师）在辅导员的协助下完成此项工作。特殊情形下，家长未能及时签字，必须保证辅导员在当事学生和其他2名学生的监督下与家长电话沟通后由学生摁手印，监督的2名学生作为证明人签字。另外，要求学院利用学生实习经费为实习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0. 就业实习工作内容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可用来实施课程实习和就业实习，就业实习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梧州学院实习实训教育工作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细则实施。

## 五、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的组织和管理

1.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在校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协调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直接领导本学院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2. 学校设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由教务处统筹管理。一部分用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过程所需的组织管理费、交通费、办公用品费和教师实践调研费等；一部分用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监督、评估工作；在资金条件允许下，可以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目标管理优秀的单位进行奖励。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在学校立项基础上增加配套经费。

3.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下拨资金，组织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的实施、监督、评价和验收工作，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在学校立项基础上增加适当经费。

4. 每年末，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责任人（含新建基地）根据年度建设成果填写《梧州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年度建设成果报告》（见附件3），在规定时间内送交所属部门提交审批和归档。

5. 由二级学院根据年度建设成果填写《梧州学院各二级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年度建设报告》（见附件 4），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和归档。

6. 学校主管部门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评估，对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成果认定。每两年评选一批新的校级示范性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为推荐国家级、自治区级实习实训基地做好准备。《梧州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评估表》（见附件 5）。

## 六、工作职责

### 1. 基地建设责任教师的工作职责

基地建设责任教师是指我校负责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责任人。基地建设责任教师属兼职岗位。要求每个专业每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设置至少 1 名基地建设责任教师。工作职责包括：（1）担任我校和基地依托单位之间的联系人，传递校企双方之间的相关文件或通知。（2）担任我校二级学院“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秘书一职，接受委员会的工作安排。（3）统计基地企业导师和基地学校导师的名单，根据专业和技术特点起草双方导师的具体岗位职责细则，提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4）购买基地挂牌仪式所需用品。（5）在专业教研室主任协助下，起草《梧州学院校外基地大学生实习实训教学实施方案》，提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6）起草《梧州学院大学生实习实

训基地活动纪律及安全守则》，提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7）拟定双方单位毕业生导师名单和岗位职责细则，提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8）拟定双方单位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或文艺比赛的导师名单和岗位职责细则，提交“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9）处理聘请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专家相关事宜，并做好专家来校讲学新闻报道。（10）根据学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帮助基地外聘教师与我校人事处或二级学院沟通办理外聘证书事宜。（11）负责与企业沟通，协助二级学院教师到基地依托单位挂职、定岗实习或实践调研。（12）沟通双方开展学生成绩考核事宜，起草考核办法。制印和颁发学生实习成绩层次证书。（13）督促基地单位对实习生进行岗前技术、安全培训，按规定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14）在辅导员协助下，开展学生与我校签订《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安全离校责任书》工作。（15）负责将建立实习实训基地的有关情况报学校领导或教务处审批，并将有关的资料收集归档。（16）作为带队教师，切实做好实习生在基地实习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确切知晓每位学生（尤其是女生）在实习单位的工作地点和内容，避免学生受到意外伤害。（17）督促实习生办理实习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18）认定基地建设其他相关老师的工作量，本人工作量由学院分管领导认定。（19）处理基地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财务报账事宜，比如专业建设委员会审费、基地企业导师劳务费发放等。

(20)负责将校企合作最新消息以文稿形式提交给学校相关网站维护部门；(21)上服从专业教研室主任和学院领导安排的其他基地建设相关事宜。

## 2. 基地企业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基地企业负责人是基地依托单位负责我校大学生实习实训教育工作的总负责人，承担与企业领导、企业导师沟通解决实习实训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助我校基地建设责任教师完成第1条相关工作。

## 3. 基地实习带队老师的工作职责

带队老师负责带领学生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开展实习实训活动，实习前务必明确本次实习的目的和方式，摸清每一名实习生的岗位，确保每一名实习生的安全，及时处理学生请假和各种突发事件，及时向学院领导反馈信息，做好每位指导老师（包括企业和学校）的工作量记录工作。

## 4. 基地学校导师的工作职责

基地学校导师是指借用基地企业的硬件和管理平台向本校学生进行实习实训的本校老师，在指导学生的同时确保指导学生的安全。

## 5. 基地企业导师的工作职责

根据企业负责人的安排，针对学生的学习要求和目的开展相关技术技能的培训。根据学生人数合理安排学生分工，对学

生的实习实训结果给予指导，帮助学生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对学生的实习进行评价。

#### 6. 毕业设计（论文）企业导师的工作职责

帮助学生发现工作中的问题，给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指导学生完成技术改进和设计。一般要求中级职称以上企业员工才可作为我校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导师。

#### 7. 基地学校实践调研老师的工作职责

为培养我校“双师型”教师队伍，鼓励我校教师到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参与实践，提升技术技能能力，同时寻找机遇，与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工作，基地学校实践调研老师就是到企业挂职或定岗实习的老师。一般企业会安排一名企业专家帮助和指导学校调研老师的相关事宜。基地学校实践调研老师必须切实认真学习企业的技术技能，总结实践经验，融合到课堂教学中来，提交《企业实践调研报告》。

### 七、工作量计算参考方法

1. 以下工作量计算办法仅作为参考，不作为计算依据，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经费和工作情况调整或编制适合自身的工作量计算办法。

2. 基地建设责任教师工作量计算方法为：课时数=60个课时/年。

3. 基地企业负责人，劳务费计算办法为：40个课时/年

4. 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含学校和企业人员）劳务费计算方法均为 10 个课时。
5. 基地企业导师劳务费（含指导和考核评价工作）计算方法为 10 个课时。
6. 基地学校导师课时工作量为：10 个课时。
7. 毕业设计（论文）企业导师报酬计算方法为：10 个课时。
8. 毕业设计（论文）学校导师报酬根据《梧州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施发放。
9. 基地企业专家来校讲学课酬根据我校人事规定的不同职称待遇计算和及时发放。
10. 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或文艺比赛中的企业和学校导师报酬根据《梧州学院学生参加竞赛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11. 基地学校实践调研老师的薪酬按照学校人事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12. 各项工作量薪酬发放办法为：基地建设项目结题后，由基地建设校内负责老师持基地建设年度报告，根据人事处薪酬发放相关管理办法和财务处相关手续执行。劳务费报酬根据老师的职称待遇计算课酬，没有职称时按照助教职称核算，职称存在争议时由人事处认定。

13. 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评估和各部门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绩效评审费按照 5 课时/人/次计算，由行政工作人员持工作纪要根据人事处薪酬发放相关管理办法和财务处相关手续执行。

14. 认定工作量时必须以年度成果报告为依据，当一个人负责多个基地时，持不同基地的年度成果报告分别报账。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